

唐后期民户大迁徙与两税法

翁俊雄

将近 300 年的唐朝历史中，出现过几次民户大规模逃离本土的现象。唐后期出现的两次民户大规模逃离本土现象，其范围之广和影响之深，都是唐前期的逃户所不能比拟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唐后期出现的是民户大迁徙活动。这两次民户大迁徙都与两税法密切相关，本文拟就唐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的关系问题进行探讨。

一、安史乱后民户的大迁徙

开元、天宝年间的逃户，由于官府的大力搜括，至天宝八载（749 年）终于告一段落。而这时期国家的编户增至 9069154 户^①，创唐代国家编户数量的最高纪录。天宝十四载（755 年）安史之乱爆发，国家编户急剧下降，至乾元三年（760 年），全国编民只有 1931145 户^②，只相当于天宝十三载户数的 $\frac{1}{5}$ 弱。短短数年中，国家编户竟然如此大幅度流失，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这与这时期出现的民户大迁徙有密切关系。

（一）民户大规模迁徙的原因

安史叛军从幽蓟南下，“所过残杀”，致使河南、关内、淮南诸道百姓大量出逃。家居京兆府万年县的杜甫写道：“寂寞天宝后，……我里百余家，世乱各西东。”^③ 于邵在《河南于氏家谱后序》中说：“洎天宝末，……中原失守，族类逃难，不南驰吴越，则北走沙朔，或转死沟壑。”^④ 《太平广记》卷三六九《元无有》：“宝应中（762—763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三载。

②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③ 《无家别》，《全唐诗》卷三一七。

④ 《文苑英华》卷七三七。

年),有元无有者,……独行维扬(扬州)郊野……时兵荒后人户多逃,遂入路旁空庄。”杜甫等分别描述了安史乱后关内、河南、淮南百姓出逃的情状。而常袞则描述了三道民户流失之状:关中“流庸不返,邦畿千里,编户大残”^①;“自兵兴一纪……致令户口减耗,十无一、二,而河南、淮南又甚诸道。”^②

然而,逃避战乱并非这时期民户大迁徙的唯一原因,均田农民处境日益恶化才是根本原因。贞观十三年(639年),全国民户只有300万^③,当时均田农民的土地较多。至天宝十三载(754年)已增至900万户。百余年中民户增长了二倍,而耕地的开拓却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民户的土地势必日益缩小。唐初租庸调制规定的征收税额,是以唐初均田农民授田较足为前提的。此后在租庸调之外,相继增加了户税、地税,均田农民的生活已日益艰难。天宝八载民户虽暂时稳定下来,但再也经不起风吹草动。然而,战乱期间“比平时力役百倍”^④,民户负担过重,便只有逃亡一途了。唐代宗《禁富户吞并敕》中指出:“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由兹。”^⑤事实上众多百姓宁愿出售以致抛弃土地出逃。叛乱平息后外徙不返的众多农户皆属此类。此外还有一点也应注意:由于安史之乱的冲击,王权大为衰弱,“兵革之后,率多不法,长吏不能制”^⑥。在这种情况下,唐前期颁布的土地买卖、编户外徙的禁令,皆失去效力。由于以上诸原因,安史乱后一时间,百姓外徙成了潮流。

(二) 外徙民户的去向

安史乱后,大量民户背井离乡逃往他乡,他们最终有三个去向。

回归乡里:关内、河南、淮南破坏最严重的三道,仅仅为避战乱暂时出逃的民户,在代宗宝应元年(762年)战乱平息后,相继返回乡里。

关内道 京畿(长安及附近数州)地区战乱中“京畿户口,减耗大半”^⑦。宝应元年(762年)至广德元年(763年),任京兆尹的刘晏上奏:“当府蒿荒地,其本户能复业,请蠲免三年差科;如无复业者,请散给居人及客户”^⑧。这里透露了京畿地区不仅有部分逃户回乡复业,而且还有一部分逃来的客户也在这里落脚。由于逃户归附,至大历八年(773年),“关辅之内,农祥荐臻,嘉谷丰衍,……实曰小康。”^⑨

① 《京兆府减税制》,《文苑英华》卷四三四。

② 《刘晏宣慰河南、淮南制》,《文苑英华》卷四三三。

③ 见拙著《唐初政区与人口》第275页,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元结:《夏侯岳州表》,《全唐文》卷三八三。

⑤ 《全唐文》卷四八。

⑥ 梁肃:《金鱼袋独孤公行状》,《全唐文》卷五二二。

⑦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大历四年三月诏。

⑧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劝课》。

⑨ 《唐大诏令集》卷八五《大历八年赦文》。

河南道 都畿（洛阳及附近数州）破坏尤重。郭子仪指出：安史乱后“东周之地，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中间畿内，不满千户”。而西起郑、汴，东至徐州的广大地区“人烟断绝，千里萧条”。战乱平息后，部分逃户回乡。张延赏于大历初年任河南尹，“数年间，流庸归附，邦畿复完”。此时郑州刺史马燧“劝课农桑”，整顿户籍，减轻赋役，“州人以为便”^①。永平节度使令狐彰在滑、亳二州“治军劝农，府廩充实”^②。

淮南道 安史乱中，淮南道破坏亦甚，民户大量逃散，“异日版籍，百无一存”。大历七年（772年）至十二年（777年）任和州刺史的穆宁，在任六年，“增户数倍”^③。

在这期间，受战乱影响以及因其他原因而出逃的江南西道的部分民户也于此时回归乡里。宝应元年（762年）至二年（763年）任澧州刺史的崔瓘到任后，“不为烦苛，人便安之，流亡还归。居二年，增户数万”^④。李白在《武昌宰韩君（仲卿）去思碑颂》中指出：韩仲卿任武昌县令，“居二载，户口三倍”^⑤。广德元年（763年）至大历三年（768年）任道州刺史的元结，初到任“人十无一，户才满千。……二年间，归者万余家”^⑥。

不过，唐代宗时，上述诸道，只有部分州县的部分逃户回归乡里。就以“流庸归附，邦畿复完”的河南府来说，唐宪宗元和年间也只有18799户，而开元年间曾多达127440户^⑦。

寄客他乡：自安史乱后至代宗朝，与中原地区民户大量出逃同时，南方自襄荆至淮南一线以南各道出现大量浮寄客户。

山南道 “元结，天宝之乱，自汝坟（河南叶县之古称）大率邻里，南投襄汉，保全者千余家”^⑧。“自至德后，中原多故，襄、邓百姓，两京衣冠，尽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⑨。

淮南道

舒州 大历五年（770年）至八年（773年）任舒州刺史的独孤及在《答杨赅处士书》中指出：“昨日据保簿数，百姓并浮寄户共三万三千。比来应差科者，唯三千五百。其余二万九千五百户，蚕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钱以助王赋。……每岁三十万贯之税，

① 以上见《旧唐书》本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八年。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三《穆宁传》。

④ 《新唐书》卷一四一《崔瓘传》。

⑤ 《全唐文》卷三五四。

⑥ 颜真卿：《唐故容州都督……元君表墓碑铭》，《全唐文》卷三四四。

⑦ 见《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道一》“开元户”和“元和户”。

⑧ 《唐国史补》卷上。

⑨ 《旧唐书·地理二》荆州江陵府条。

悉钟于三千五百人之家。”^①舒州在天宝年间有编户 35353 户^②。安史乱后至大历年间国家编户只有 3500 户，而其余 29500 户中，除有一部分是勾结官吏，成为“规避之户”以外，其余均是“寄客”，即外地来的客户。可见安史乱后中原地区逃来民户之多。

江南东道

苏州 梁肃在大历十四年（779 年）指出：“国家当上元（760—761 年）之际，中夏多难，衣冠南避，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③

江南西道

江州 大历初年，江州出现“四方士庶，旦夕环至”^④的局面。

剑南道 高适指出：“比日关中米贵，而衣冠士庶，颇亦出城。山南、剑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与蜀人杂居。”^⑤

除北人南下以外，这时期还出现了南方各地百姓外徙的现象：

江南西道袁州 广德二年（764 年）任袁州刺史的阎伯玢，到任一年即改任抚州刺史。由于他在袁州治理有方，以致在其改任时，“百姓相率而随之。……前后相继，吏不能止”^⑥。

剑南道 杜甫在安史乱后逃至西川。他在《东西两川说》中指出：“流冗之辈，近者交互其乡村而已；远者漂寓诸州县而已。实不离蜀也。”^⑦

由此可见，从安史之乱至代宗朝，大量北人渡过长江、淮河，分布于剑南、荆湘、江西、江东和淮南广大地区；而南方各地也有百姓背井离乡徙至他州、他县和他乡，成为浮寄客户。

（三）民户大规模流徙的影响

安史乱后出现民户大规模流徙，除了使黄河流域人口大为减少，长江、淮河流域人口大量增加以外，对唐后期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

首先，国家编户大幅度减少，浮寄客户大量增多。

天宝十三载（754 年）编户 900 余万，安史乱后，至大历（767—779 年）中，仅余不足 200 万户，这是指户籍上的民户而言。民户离开本土逃至某地遂成为户籍不挂的客户。

① 《文苑英华》卷六九三。

② 《旧唐书·地理三》舒州条。

③ 《文苑英华》卷八〇五《吴县令厅壁记》。

④ 符载：《江州录事参军厅壁记》，《全唐文》卷六八九。

⑤ 《请罢东川节度使疏》，《全唐文》卷三五七。

⑥ 《唐语林》卷一。

⑦ 《全唐文》卷三六〇。

年 代	户 数	课 户	口 数	课 口	出 处
乾元三年	1931145				《唐会要》卷八四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乾元三年	1933174	785582	16990382	2370799	《通典》卷七 《新唐书》卷五二
广德二年	2933125		16920386		《旧唐书》卷一一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大历中	1200000				《通典》卷七
建中元年	3085076				《旧唐书》卷一二
建中元年	3805076				《唐会要》卷八四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

肃宗朝史官柳芳说：“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县收其名，谓之客户。”^①所谓客户即“浮寄于闾里”户，与当地有户籍的土户相对而称。县司虽然也“收其名”，但却登入“另册”，与户籍不同。柳芳所说，大体是唐前期的情况。而大历四年（769年）正月诏中提到“诸色浮客”^②，大历中舒州刺史独孤及也提到“浮寄户”。《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天福三年载后晋金部郎中张铸对所见“乡村浮户”之事上奏朝廷，胡三省注曰：“浮户，谓未有土著定籍者；言其蓬转萍流，不常厥居，若浮泛于水上然。”^③看来，自大历以后至五代，在客户之外，又出现“浮寄户”、“浮户”等名称。

唐前期散在各地的客户，数量还不多。开元年间宇文融括户的结果：“括得客户凡八十万”^④，使编户从700余万增为780余万^⑤。客户与土户的比例约为1：9。而杨炎指出：“至德后，……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⑥。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然而，从大历年间舒州的“浮寄户”之多（土户3500，浮寄户29500），竟占民户总数的89.4%来看，又不可不信。看来，杨炎所言，系指浮寄客户严重的地区，极而言之也。经过大历年间的整顿，部分逃户回归乡里，情况有些改变。然而，建

* 说明：1. 第3行广德二年的户数与前后不一致，可知“2933”系“1933”之误。2. 第6行“3805”系“3085”之误。《通典》卷七杜佑按语：“建中初……都得土户180余万，客户130余万”，合计310余万。

① 《食货论》，《文苑英华》卷七四七。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一》。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高祖天福三年。

④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载：开元十四年“户部奏：今岁户7069565”，宇文融括户于开元十五年结束。而开元二十年“天下户7861236”。

⑥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中元年(780年)在推行两税法期间,朝廷派使至各地按比户口,结果是:“约都得土户180余万,客户130余万”^①。尽管此时无论土客,仍只是括出一部分,而在检括出的土客户中,客户与土户的比例已上升为1:1.4,由此可见安史乱后浮寄客户数量较唐前期大为增多。

其次,土地所有权的剧烈转换。

百姓大规模外徙,他们的土地势必易主。有的百姓外逃以前就“货卖田宅”^②;有的被人“影占”,如《太平广记》卷三三六《李莹》:李岷的田庄在济源县(都畿怀州境内),“禄山之乱,……岷家田地,多为人影占”。更多的将田宅遗弃。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竞田”纠纷。《宋刑统》卷一三引《唐宝应元年四月十七日敕》节文:“诸百姓竞田,如已种者,并据见佃为主,待收了断割。”然而,出现竞田纠纷的毕竟是少数,对更多的逃人田宅如何处理?乾元年间采取的办法是:“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值,以充课税。”^③这种以官府代管的办法是以逃户回归的设想为前提的。数年后,逃户仍未回归,广德二年(764年)改为:浮客“情愿编附”时,如果“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授给”^④。

安史乱后,一方面逃户的土地被人购买、影占、请射;另一方面散布在各地的浮寄客户或“请射逃人物业”,或“自贴买得田地”^⑤。这就产生了土地所有权的剧烈转换。这意味着唐初以来的均田制度彻底瓦解。虽说“据丁口授给”,但已不是据田令,而是准“式”即按此时规定的临时办法了。

再次,从事工商者日众。

前揭安史乱后苏州外来客户“参编户之一”,即占民户总数的三分之一。李潮在大历四年(769年)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碑》中指出:“自羯戎乱常,天步多艰,兵连不解,十有四年,……(流)亡者惰游,……归耕之人,百无其一。”^⑥揭示了逃户至某地多“惰游”,即多从事工商业。《太平广记》卷二九《李卫公》:“苏州常熟县元阳观单尊师,法名以清。大历(767—779年)中,常往嘉兴。入船中,……遍目舟中客,皆贾贩之徒。”

第五琦于乾元三年(758年)任盐铁使,改变盐法,实行食盐统购包销。规定:“其旧业户并浮人愿为(亭户)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⑦即吸收浮人为亭户。以上事例充分说明安史乱后浮寄客户多从事工商业。这为唐后期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

①《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引肃宗乾元三年四月敕文。

③④《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⑤《唐会要》卷八五《籍帐》。

⑥《全唐文》卷四三〇。

⑦《旧唐书》卷一二三《第五琦传》。

条件。

最后，导致两税法的实行。

由于安史乱后出现的民户大迁徙和土地所有权的大规模转移，唐初实行的户籍制度和均田制度已经不能维持。天宝十三载编民 900 万户，其中缴纳赋税的课户为 530 万户^①。而前列表中乾元三年只有 193 万户编民，其中课户只有 78 万。在这种情况下，朝廷的财政出现严重危机。如何将各地大量存在的浮寄客户纳入赋税轨道，成了当务之急。唐代宗宝应元年（762 年）九月敕：“客户若住经一年以上，自贴买田地，有农桑者，无问庄荫家住及自造房屋，勒一切编附为百姓差科，比居人例，量减一半。”^②这是安史之乱平息后第一个关于客户的法律文书。这透露了安史乱后客户至所在地的落脚过程，即在当地或典贴，或购买田地，从而“有农桑”。起初都暂时租用地主的房屋，有了条件就“自造房屋”。这也反映了朝廷对客户政策：凡有土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有农桑者”的客户，一律征收赋税。但“比居人例，量减一半”。不言而喻，凡是没有土地可以耕种的、无农桑的客户是不缴赋税的。尽管如此，此诏“税客户”的意图是十分明显的。

大历三年（768 年），苏州刺史李栖筠在苏州实行“量产出赋”^③的办法，按照这一税收原则，凡是有地可耕、有农桑的客户也要缴税，并且不再“量减一半”。这是宝应元年九月敕文的贯彻和发展。

大历四年正月诏：

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下下户五百文。

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应各递加一等税。

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亦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者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

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④

“准旧例”，说明在大历四年以前已有过类似的诏敕。此诏第一节是对土户（百姓及王公已下）征收“资产税”税额的规定。土户按资产多寡分为九等，资产多者多征，少者少征。第二第三节是对客户征轻税的规定。客户中情况复杂，无政治身份的普通客户，这里称为“诸色浮客”，即浮寄、客户。而仕宦人家逃至某地，作暂时停留者，称为

①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六《户籍》。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三年。

④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邦计部·赋税一》。

“权时寄住户”；长期停留者，称为“寄住户”；于当地购买土地者，称为“寄庄户”。此诏规定了对他们分别应征收的户税等第。第四节是对从事工商业者税收的规定。

此诏从头至尾体现了“税资产”的原则，而其中第二三节则体现了将各种客户都纳入税收行列的精神。与宝应元年九月敕文不同之处在于：客户中无地可耕者，也要缴纳赋税，换句话说，体现了“户无土客”，一律收税的原则。此诏贯穿的这两个税收原则，为10年后实行的两税法确定了基调。还有一点也值得注意，租庸调制中没有关于工商业者税收的特殊规定，此诏第一次有了专门的规定，这反映了安史乱后百姓中有众多的人从事工商业。

建中元年（780年）杨炎建议实行两税法，规定“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①。如果说，大历四年尽管将各种客户纳入税收轨道，但却为他们规定了低等赋税；那么，两税法的实行，则不为客户另行规定税收标准，皆以资产多寡为差。当然，事实上浮寄客户一般均无太多资产，往往只以低等缴税。两税法的两条税收原则，是大历四年税制的继续和发展，也是宝应元年九月敕“税客户”精神的全面落实。两税法还规定：“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②这反映了大历以来，百姓特别是浮寄客户从事小商贩和区间商业活动者大为增多。

由此可见，建中元年实行的两税法，是安史乱后民户大迁徙、土地所有权急剧转换和大量浮寄客户从事商业活动的直接产物。

二、两税法后民户的大迁徙

建中元年（780年）实行两税法，当年“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③。建中元年户部计帐全国有3085076户^④，这是括得的土客户总合。按说此后不应再出现客户，然而，为时不久，在贞元年间（785—805年），有的地区又出现“新来客户”^⑤。至唐文宗开成二年（873年）二月，朝廷要求新任刺史、县令到任，原刺史、县令在交代职务时，“仍须分明见在土、客户（数目）交付后人”^⑥。这说明此时客户的广泛存在。为什么两税法后又出现了客户？这与新出现的民户大迁徙有密切的关系。

① ②《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④《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

⑤《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贞元十二年六月条。

⑥《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一）两税法后民户迁徙的原因

《新唐书·食货志》在叙述两税法时说道：“天下之民，不土断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虚实。”^①这一论断虽未免有些夸张，但在使浮寄客户“地著”上确实收到成效。然而，为时不久，又出现民户外徙现象，而且规模愈来愈大。陆贽在德宗贞元年间《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奏议中指出：“创制之首，不务齐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以旧额征税。唯以旧额为准，旧重之处，流亡益多；旧轻之乡，归附益众。”

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时，朝廷规定“每州各取大历（767—779年）中一年科率钱谷数最多者，便为两税定额”；而且，“大历中非法赋敛，急备供军、折估、宣索、进奉之类者，既并入两税矣”。这样，两税法实行后，各道、各州每年上缴朝廷的赋税，不仅是大历14年中上缴最多的一年的税额，而且将过去临时摊派，向各道、州“宣索”，以及各道、州主动“进奉”的钱物，全部算作是赋税定额。这对百姓和各道、州的长吏来说极为不利。不仅各道、州和百姓的负担加重，而且由于各道、州的定额有轻有重，对定额重的地区尤为不利。

各道、州的定额有轻有重决定于旧额的有轻有重。问题在于实行两税法时简单地以旧额为征收的定额，没有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平衡。陆贽指出：“谋始之际，不立科条”，使臣至各地又“专行其意”，“逮至复节于朝，竟无类会裁处”，“其于踳驳，胡可胜言！”^②这就是说，黜陟使在出发前并没有统一规定，而至各道、州，只由黜陟使主观决定，回朝复命时，又没有加以平衡，结果乘舛错杂就不待言了。以轻重不一的旧额为定额，势必造成“旧重之处”民户流向“旧轻之乡”，这是两税法后民户迁徙的根本原因。

以旧额为定额，对“旧重之处”的长吏是个极大的压力，迫使他们想出对策。“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正税，减克料钱（即罚俸），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派。”^③这以渭南最为典型。李渤指出：“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四十余户；阌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一千余户。……其弊所自，起于摊逃，约十家内有一家逃亡，即摊赋税，使九家共出。税额长定，有逃即摊。……摊逃之弊，户不尽不休。”^④将逃户的赋税摊在未逃户头上，使原已重的赋税更为加重，势必使更多的民户出逃，以致竟然逃走了三分之二以上。可见，“摊逃”是两税法后民户外徙的一个重要原因。摊逃的根源仍在于“以旧额征税”这一做法上。

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二》。

② 以上均见《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请免渭南摊征逃户赋税疏》，《全唐文》卷七一二。

此外,“自两税以来,刺史以户口增减为殿最”^①,即以户口增减为考察各州刺史政绩的依据。这样,增减户口就成为各道观察使、各州刺史的切身利益问题,结果就出现了各道、各州之间争夺民户的竞争。例如:贞元年间有些“州县行小惠以倾诱邻境,新收者优假之”^②;而在元和年间,各州刺史“招引浮寄,用为增益”^③。这都说明两税法后地方长吏不仅招引浮寄客户,甚至倾诱邻境的土户,以增加本地的户口数量。这也是两税法后促使民户迁徙的一个原因。

(二) 外徙民户的去向

两税法后人口流动主要是“旧重之处”流向“旧轻之乡”。史籍中没有关于“旧重”与“旧轻”地区的明确记载,却有不少州县“流人自占”、“户口日增”的记载,而这些地区恰恰是地方长吏治理有方、“均其租税”的地区,也就是属于“旧轻之乡”。这些地区主要集中在山南东道,淮南道,江南东、西道,剑南道和岭南道。也就是说,与安史乱后民户迁徙的方向大体一致。

山南东道

邓州 邓州刺史王某,于贞元二年(786年)至任,为政三年,“首年而富,中年而教,季年而政成。其籍版,自四千户至于万三千户”^④。三年中民户增加二倍多,绝非人口繁殖的结果,必是招引浮寄所致。

江陵府(荆州) 李皋于贞元初任江陵府尹,在任时“流人自占者二千余户。自荆(州城)至乐乡,凡二百里,旅舍乡聚凡十数,大者皆数百家”^⑤。

淮南道 德宗兴元初,张建封“为豪、寿、庐三州观察使。大修缉城池,悉心绥抚,远近悦附”^⑥。

江南东道

润州、苏州 韩滉于建中元年、二年任苏州刺史,建中二年至贞元三年(781—787年)任润州刺史。“继为苏州、润州刺史。安辑百姓,均其租税,未及逾年,境内称理”^⑦。所谓“安辑”即“招辑”事也。

杭州 唐文宗大和年间,杜牧在《上宰相求杭州启》中指出:“杭州户十万,税钱

① 《唐会要》卷八四《杂录》。

②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二》。

③ 《赈恤百姓德音》,《全唐文》卷六二。

④ 符载:《邓州刺史厅壁记》,《文苑英华》卷八〇一。

⑤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⑥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

⑦ 《册府元龟》卷六九二《牧守部·招辑》。

三十万”^①。杭州在唐玄宗开元年间有 84252 户，唐宪宗元和年间（806—820 年）仅有 51 276 户^②，而唐文宗大和（828—835 年）年间，民户增至 10 万。可知自元和至大和 20 年间民户数量翻了一番，甚至超过了开元年间，这绝不是单纯的自然增长率，而主要是外来户增多所致。

越州 越州刺史皇甫政于贞元十二年六月上奏：“贞元十年，进绫縠一千七百匹。至汴州，值兵逆叛，物皆散失，请新来客户续补前数。”^③ 这说明此时外地新来越州为客户者甚众。

江南西道

信州 德宗朝裴倩任信州刺史，“复其庸亡五千室，辟其农耕二万亩”^④。

剑南道

蜀州 韩洄于建中二年任蜀州刺史，在任三年，“辟田之汙莱三千余顷，复人之庸亡二千余户”^⑤。

汉州 文宗大和四年（828 年）至六年（830 年）任汉州刺史的薛元赏，在任“流庸自占者过九千家，田业开辟者逾五百顷”^⑥。

岭南道

韶州 兴元元年（784 年）至贞元四年（788 年）任韶州刺史的徐申，“其始来也，韶之户仅七千，……其去也，倍其初之数，又盈四千户焉”^⑦，即 18000 户。4 年中增加了 11000 户，这无疑也是招诱流亡所致。

由上可知，自兴元至大和，各地流庸很多，主要向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集中。这是因为这些地区自然条件优异，地力有余，尚未充分开发，而赋役也较轻所致，因而流民接踵而至。

（三）两税法后民户迁徙的影响

两税法后大量民户离乡背井，流向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的一些州县，其中包括为数众多的北方人。这除了进一步改变了南北人口比例以外，还对唐后期社会生活带来巨大影响。

第一，国家编户大为减少，浮寄客户大量增多。

① 《全唐文》卷七五三。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江南道一》。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权德舆：《裴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五〇七。

⑤ 权德舆：《韩公行状》，《全唐文》卷五〇七。

⑥ 张次宗：《荐前汉州刺史薛元赏状》，《文苑英华》卷六三九。

⑦ 李翱：《徐公行状》，《全唐文》卷六三九。

元和六年(811年)衡州刺史吕温上奏:“当州旧额一万八千四百七,……臣到后团定户税,次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①吕温检责出被官吏隐瞒的16700户,几近编户的一倍,可知浮寄客户之多。值得注意的是,吕温虽将检责出浮寄客户一事上奏朝廷,但并未将他们编入户籍。《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九《江南道五》衡州条:“元和户:一万八千四十七”。除了“十”与“百”字不同外,与吕温所说完全一致。该志是李吉甫于元和八年奏上,所载衡州户数与两年前吕温所奏“旧额”一致,也就说明两年前吕温检责出的16700浮寄客户仍未纳入编户。由此可知,此时大量编民转为浮寄客户,并且不编入户籍。其实,这种情况在两税法后十分普遍。如德宗时,裴倩任信州刺史,“复其庸亡五千室。……交代之日,不书于簿,且曰:‘吾以恤隐,岂当沽美!’”^②饶有趣味的是,地方长吏隐瞒户口竟被时人目为德政加以颂扬。

各州长吏隐瞒户口之事,并非个别地区,亦非一时的现象。穆宗长庆年间(821—824年)韦处厚指出:“今所在户口,都不申明实数”。他解释说:

自兵兴以来,垂二十载(按:系指贞元十五年朝廷讨吴元济一事,至长庆年间,已有20年),百姓粗能支济,免至流离(这是就全国局势而言,大和年间汉州仍有“流庸自占者过九千家”者),实赖所在浮户相倚,两税得充。纵遇水旱虫霜,亦得相全相辅。若搜索悉尽,立至流亡。^③

各州长吏将外来的浮寄客户隐瞒起来,目的是如遇灾害,土户无力负担赋税时,就可以从浮寄客户身上征收一些钱物,以分担土户过重的负担,度过难关。前揭越州贞元十年应进的绫毅中途散失,长吏准备“请新来客户续补前数”就属此类。这也就是裴倩所谓“吾以恤隐”,而被权德舆视为德政的道理了。

这时期并非只有各州刺史为了土客相倚隐瞒户口,其属下州县官吏也隐瞒户口。前面提到元和六年衡州刺史吕温“简责出所由隐藏不输税户一万六千七百”。这16700户“州县虽不增征科,所由已私自率敛”^④。所谓“所由已私自率敛”,即被大、小官吏中饱了私囊。

由此可知,无论出于何种动机,两税法后民户流亡至各地成为浮寄客户的,大都没有编入户籍。也就是说,两税法后州县申报的户口数字,只限于土户,不包含浮寄客户在内。《元和郡县图志》所载各州“元和户”就是如此,仅举衡州、潮州、韶州三州为例:

《元和志》为李吉甫于元和八年奏上,该志所载“元和户”当为元和六年前后的数

① 《简获隐户奏》,《全唐文》卷六二七。

② 权德舆:《裴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四九九。

③ 《驳张平叔榷盐法议》,《全唐文》卷七一五。

④ 吕温:《简获隐户奏》,《全唐文》卷六二七。

字。前面提到衡州刺史吕温在元和六年检责户口时，“旧额”18407户，检责出“隐藏不输税户”16700户。而《元和志》所载衡州“元和户”只是“旧额”（土户）数，所检责出的浮寄客户并不在其中。

韩愈于元和十四年任潮州刺史，他在《潮州请置乡校牒》中指出：“今此州户万有余”^①。潮州在元和六年前后只有1955户，而经过短短的8年，民户竟增长4倍！这是难以置信的。这只能有一个解释：《元和志》所载“元和户”是编户数，而韩愈所说，是实有民户，包含大量浮寄客户在内。

兴元元年至贞元四年任韶州刺史的徐申，“其始来也，韶之户仅七千”；“凡六年”即贞元四年，“其去也，倍其初之数，又盈四千户”，即18000户。然而，徐申“罢去之日，夫家名数倍差于始至，而不书于籍”^②。这就是说，贞元四年（788年）韶州有土户7000，浮寄客户11000。徐申交代时，只申报土户数，6年来招引的11000浮寄客户“不书于籍”。看来，由于客户中有一部分获得耕地，“有农桑”，因而至元和六年（811年）土户上升至9664户，即有2664浮寄客户成为土户。然而还有8336浮寄客户仍在户籍之外。

以上三例充分说明，以户部提供的国家正式户口统计资料为依据的《元和志》所载的“元和户”，只是土户数，不包含浮寄客户在内，而大量民户成为浮寄客户，游离在国家户籍之外。

第二，“客户”含义的逐渐变化。

唐前期客户的含义为“浮寄于闾里”，而宋代，“乡墅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谓之客户。”^③客户含义从“浮寄于闾里”，到“不占田，……庸而耕者”的转变，实际上不始于北宋，而是在两税法后完成的。

两税法实行“以贫富为差”的征税原则。元和十五年又重申“自今已后，宜准例三年一定两税，非论土著、客居，但据资产（科）率”^④。然而，所谓“资产”指何而言？首先是指土地。两税法规定：“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⑤。陆贽指出：

（两税法）唯以资产为宗，……不悟资产之中，事情不一，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于场圃屯仓，直虽轻而众以为富；有流通蕃息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价虽高而终岁无利。^⑥

① 《全唐文》卷五五四。

② 权德舆：《徐公墓志铭》，《文苑英华》卷九三九。

③ 《石徂徕集》卷下《录微者言》。

④ 《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元和十五年条。

⑤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⑥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由此可见,“资产”还包括金银器玩、粮食、货币和房屋、用具。看来,“以资产为宗”原则落实时,每个民户的所有资产均包括在内。

从两税法实行至元和十五年始终实行税资产,而从穆宗长庆元年(821年)七月发生了重大变化。长庆元年七月制曰:“应委所在长吏,审详垦田并桑见定数,均输税赋。”^①这是两税法后第一个以“垦田并桑”现定数为征收赋税依据的诏制。此后无论皇帝的诏敕,抑或地方长吏的实施皆将赋税与耕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牛僧孺于文宗开成四年(839年)任襄州节度使。“公至,据地造籍,免贫弱四千万(钱),均入豪强。”^②宣宗大中四年(850年)制:“青苗、两税,本系田土。地既属人,税合随去。”^③大中六年三月敕:“据地出税,天下皆同。”^④

由此可知,自长庆元年以后,一律实行“据地造籍”、“据地出税”。据地造籍,意味着放弃了“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据地出税”,则从“以资产为宗”进而改为“税土地”。这是两税法税收原则的重大改变。从此各地的浮寄客户由于没有土地,也就理所当然地不编入正式户籍,不缴纳官府的正式赋税。前面提到,两税法后各地浮寄客户多不入籍、不缴两税的现象十分普遍,至元和末年仍然如此。长庆年间,崔郾指出:“自元和末岁,……征税徒限于编户”^⑤,就证明了这一点。长庆元年七月制,只是将早已存在的事实作了明确的规定。不过,过去“税资产”,而“资产”的范围十分广泛,浮寄客户的随身物品,也可被指为资产。他们的不入籍、不缴税,终究与法令有所抵牾,因而才有地方长吏“检责”之举。而长庆元年七月制将“税资产”改为“税土地”,它像利刃一样,一下子把浮寄客户从正式户籍上切下,这势必改变了有唐以来土客户的含义。土客本来是对应的名称。客户由浮寄变成“无地之户”,相应地,土户(地著之户)也没有存在的理由。正因如此,武宗会昌五年(845年)灭佛,李德裕在《贺废毁诸寺德音表》中建议:“其僧尼,令隶主、客户。”^⑥这是唐人首次与宋人一样地将“主客”对称^⑦。而主户的含义,也就从“土著”改为“有土地之户”了。宋代主客户的含义,不始于北宋,追本溯源,应以唐穆宗长庆年间为始。这一含义的改变,是两税法“税资产”改为“税土地”原则派生出来的。

①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

② 杜牧:《牛公墓志铭》,《全唐文》卷七五五。

③ ④ 《唐会要》卷八四《租税下》。

⑤ 《高公德政碑》,《全唐文》卷七二四。

⑥ 《全唐文》卷七〇〇。

⑦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引杨炎奏文曰:“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引建中元年正月制文,也是如此。而两唐书《食货志》在引建中元年诏时却为“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鉴于《唐会要》成书于当代,而较两唐书为早,故应以《唐会要》所引为准。而《贺废毁诸寺德音表》为李德裕在会昌五年撰写的文字,是笔者所见唐代“主客”并提的第一人。

顺便提及，此后浮寄客户编入户籍，必须有土地。敬宗宝历元年（828年）五月敕：“如有愿于所在编附籍帐者，宜令州县优恤，给与闲地。二周年不得差遣。”^①这就是说，浮寄客户，如果愿意编入正式户籍，成为编户，州县“给予闲地”；不愿入籍，则不给地。这与“据地造籍”、“据地出税”是相一致的。

第三，浮寄客户从事工商业者日益增多。

长庆年间，沈亚之在《周至县丞厅壁记》中指出：“周至，道巴汉、三蜀，……而三蜀移民游手其间，市间杂业者，多于县人十九。”^②《太平广记》卷二八九《张守一》：“张守一者，沧、景田里人也。……乃负一柳筐，鬻粉黛以贸衣食，流转江淮间。……遂来广陵。”兴元（784年）中，扬州“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街衢造屋，行旅拥蔽之。”^③

以上事例说明，自两税法以后，有众多南人北上、北人南下，“移民”、“侨寄”。这些人在京畿、广陵、扬州等繁华都市，从事工商业活动，活跃了唐后期的社会经济。如果说安史乱后，浮寄客户从事工商业，还是星罗棋布地散在各地，那么，两税法后，他们就成了帮结伙地集中在一些繁华都市。在周至县，他们竟然“多于县人十九”；而扬州的侨寄工商侵街衢造屋，以致妨碍了扬州城的交通！由此可知两税法后浮寄客户较前大为增多。不言而喻，他们是两税法后大量外徙民户的一部分。

（责任编辑：高世瑜）

〔作者翁俊雄，1931年生，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① 《唐会要》卷八四《移户》。

② 《全唐文》卷七三六。

③ 《册府元龟》卷六七八《牧守部·兴利》。